

昆明盛宏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21 日至 2 月 29 日
审计报告

索引	页码
审计报告	
公司财务报表	
— 资产负债表	1-2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3
— 财务报表附注	4-1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审计报告

XYZH/2020KMA10045

昆明盛宏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昆明盛宏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宏新材”）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2月29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年2月21日至2020年2月29日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盛宏新材2020年2月29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2月21日至2020年2月29日的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盛宏新材，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盛宏新材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盛宏新材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盛宏新材、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盛宏新材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盛宏新材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盛宏新材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日

资产负债表

2020年2月29日

编制单位：昆明盛宏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0年2月29日	2020年2月2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	-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8,763,935.7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6,734,717.3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498,653.05	-
资 产 总 计		35,498,653.05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0年2月29日

编制单位：昆明盛宏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0年2月29日	2020年2月2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其他应付款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	-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 债 合 计		-	-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5,498,653.0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498,653.05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498,653.05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9年2月21日-2020年2月29日

编制单位：昆明盛宏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9年2月21日-2020年2月29日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	-	-	-	-	-	-	-	-	-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35,498,653.05	-	-	-	-	-	-	35,498,653.0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35,498,653.05	-	-	-	-	-	-	35,498,653.05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5,498,653.05							35,498,653.05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3.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2.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2.本年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	-	-	35,498,653.05	-	-	-	-	-	-	35,498,653.0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企业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和地址

昆明盛宏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由中轻依兰（集团）有限公司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5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12MA6PAL7G8M，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小海口中轻依兰（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区，法定代表人：林义超。

（二）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黄磷的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母公司以及集团总部的名称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轻依兰（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最终控制人为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设有董事会，对公司重大决策和日常工作实施管理和控制。

（四）营业期限

2020-02-21 至 2040-02-20。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持续经营

本公司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为一次摊销法。

6. 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电器设备等。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10-30	5	3.17-9.5
2	机器设备	5-12	5	7.92-19
3	电子设备	5	5	19
4	电气设备	10	5	9.5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7.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8. 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

9.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企业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适用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否则, 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

10.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确认为预计负债: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 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 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 作为资产单独确认, 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 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 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 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 确认为预计负债。

(2) 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 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 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 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 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11.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12.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本公司收到的货币性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收到的非货币性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②本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应当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取得方式进行会计处理：

a.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b.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企业应当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应当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a.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b.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14.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增值税应纳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应纳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应纳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 税收优惠

本公司本报告期无税收优惠。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期初”系指 2020 年 2 月 21 日，“期末”系指 2020 年 2 月 29 日，“本期”系指 2020 年 2 月 21 日至 2 月 29 日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1.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28,763,935.73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28,763,935.73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计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28,156,539.91	90,182,481.48	118,339,021.39
(1) 购置			
(2) 在建工程转入			
(3) 所有者投入资产	28,156,539.91	90,182,481.48	118,339,021.39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28,156,539.91	90,182,481.48	118,339,021.39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6,992,470.07	72,582,615.59	89,575,085.66
(1) 所有者投入资产	16,992,470.07	72,582,615.59	89,575,085.66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16,992,470.07	72,582,615.59	89,575,085.6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1,164,069.84	17,599,865.89	28,763,935.73
2. 期初账面价值			

(2) 固定资产说明

房屋建筑物除黄磷包装工段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外，其余资产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黄磷包装工段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权证号：房权证西房管字第（2000）0239 号，证载权利人：中轻依兰（集团）有限公司，截止报告出具日，昆明盛宏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尚未对“房权证西房管字第（2000）0239 号”产权证证载所有权人进行变更登记。

2.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明细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	-------	----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9,370,891.81	9,370,891.81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所有者投入资产	9,370,891.81	9,370,891.81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9,370,891.81	9,370,891.81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2,636,174.49	2,636,174.49
(1) 所有者投入资产	2,636,174.49	2,636,174.49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636,174.49	2,636,174.4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734,717.32	6,734,717.32
2. 期初账面价值		

(2)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说明

①公司无形资产由 7 项目土地使用权组成，土地使用证编码分别为：昆国用（2012）第 00582 号、昆国用（2012）第 00583 号、昆国用（2012）第 00590 号、昆国用（2005）第 00095 号、昆国用（2005）第 00094 号、昆国用（2012）第 00593 号、昆国用（2012）第 00598 号。

②其中土地使用证编码为：昆国用（2005）第 00094 号、昆国用（2005）第 00095 号两项土地使用权，原始入账成本未计入无形资产核算，评估基准日账面值为 0。

③无形资产中的所有土地使用权，产权证尚未变更至新公司，产权人为中轻依兰（集团）有限公司。

3.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其他资本公积		35,498,653.05		35,498,653.05
合计		35,498,653.05		35,498,653.05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1）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中轻依兰（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省昆明西山区小海口	制造业	27,964.00	100	100

（2）控股股东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控股股东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中轻依兰（集团）有限公司	27,964.00			27,964.00

七、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报告期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本公司本报告期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中轻依兰（集团）有限公司已于审计报告出具日前全额缴足注册资本金 50 万元人民币。

十、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本报告期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财务报告批准

本财务报告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由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昆明盛宏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日